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社会共识、群众行动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社会共识、群众行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协同联动，坚持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开展理论研究和咨政建言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社会共识、群众行动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社会共识、群众行动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